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文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由平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所述原因事實，聲請人主張受僱於齊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，是其請求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應以齊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陳由平僅為齊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釋明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若相對人為齊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，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之計算方式（請明列計算式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